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

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訂定

110年9月13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
第 一 條、本辦法依據教師法及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」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、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
第 三 條、各班置導師一人，由學務主任依據本辦法機制遴選，簽請校長聘兼之。

第 四 條、導師遴選機制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志願擔任導師職務，且導師經驗豐富、績效卓著者第一優先考量。
2. 各科班級導師以所屬專業科目教師為第二優先考量。
3. 新進教師第三優先考量。
4. 進修結束或留職停薪期滿返校之老師列為第四優先考量。
5. 本校任教年資較低第五優先考量。
6. 兼職行政教師不宜再行兼任導師。

第 五 條、代理導師遴選機制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導師臨時公出或請假未滿三日，代理導師以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為第一順位，該班級科主任為第二順位，輔導教官為第三順位，學務處行政教師為第四順位。
2. 導師請假三日以上，由學務主任協調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或其他教師代理。
3. 代理導師於代理期間所產生之權利與義務，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六 條、導師職責如下：

1. 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。
2. 學生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。
3. 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輔導。
4. 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。
5. 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。
6. 應參加導師工作會議，說明班級事務實施情形，並參與研討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。
7. 應出席親職教育、家長會活動或辦理班親會活動。
8. 應參加導師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熟悉輔導技巧，增進專業知能，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
9. 其他有關班級學生相關事務處理。

第 七 條、導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，尋求學校、家長及社會支持機制如下：

1. 得請學校學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2. 學校應提供導師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服務等教育支持系統。
3. 得約請家長到校談話，親師共同參與學生輔導。
4. 得尋求相關社會福利或輔導機構協助處理。

第 八 條、導師知能增長與親師溝通平臺建置機制如下：

1. 相關處室應辦理導師知能、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研習或其他相關導師工作研習，以提供導師知能增長。
2. 學校建立學生輔導網絡系統，提供導師諮詢及轉介服務。
3. 學校建置學生、學生家長及民眾回饋意見信箱，提供溝通及意見反映機制。

第 九 條、績優導師獎勵機制如下：

1. 導師工作表現優異者，於每學年結束時，列舉事實核予獎勵。
2. 擔任導師期間具特殊優良事蹟，亦得列舉事實隨時核予獎勵。
3. 長期擔任導師職務且表現優良者，得推薦校內外優秀教師表揚獎項。

第 十 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